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唐宗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新店分監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5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唐宗盛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之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唐宗盛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足認受刑人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53號判決確定前，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本件聲請合法。此外，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案件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對法院如何定刑無意見等語，此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

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其法規保護法益不同，罪質亦有異，兼衡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、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、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情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其中有關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部分，因無多數罰金刑之宣告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仍應依原判決所宣告之併科罰金內容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鍾巧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唐宗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